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农业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- 2、研究制定全市农业发展战略；负责编制全市农业发展的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承担行政复议工作。
- 3、负责拟定有关农业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；指导全市农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和资源有效配置；负责对农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实施以及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申报；指导、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- 4、指导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；负责申报无公害（绿色）农产品生产基地。

5、负责全市农业生产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、技术推广、新技术的示范，农业科研成果的申报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6、依照《植物检疫法》，负责全市植物检疫、疫情发布并组织扑灭；组织实施植物、植物产品的检疫及监督；负责签发省内、省间《植物检疫调运合格证》，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

7、负责市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8、依照《种子管理法》，拟定全市种植业发展规划，负责对全市种子生产和经营实施检查、监督管理；指导种子品种资源保护、开发和利用。

9、负责全市农业综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工作。

10、指导农业行业的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；指导农业行业中介社团组织和学会、协会工作。

11、局机关负责、直属单位的人事、劳资、财务管理及指导全市农业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

12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实有人数 591 人，财供人员 108 人，经费自理人员 483 人，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89 人，管理人员 77 人，工勤人员 320 人。

二、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一、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坚持高标准规划、高质量实施，持续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2021 年计划新建设高标准农田 7 万亩。加强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管护，建立健全项目建后管护机制，确保高标准农田配套的基础设施良好运转、长期发挥效益。

二、继续抓好优质粮食生产。落实省政府“四优四化”部署，不断调优种植结构，组织实施好 2020-2021 年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基地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永城富硒土壤的优势，全市建立优质强筋小麦生产基地 30 万亩，富硒小麦生产基地 30 万亩。

三、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政策扶持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方针，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，围绕产业或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通过龙头带动，吸纳配套关联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建设一批上下游协作紧密、产业链相对完整、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“全链条、全循环、高质量、高效益”的产业化联合体。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基础，培育发展肉制品、饮品等产业化联合体。

三、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

农业农村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：（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）
职能科室：种植业科、科教科、市场信息科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、农经股（农监办）、质检股；
二级机构：农技推广中心、园艺站、能源办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农经站、植保站、种子管理站、土肥站、农药站、农广校、6 个农场，预算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机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432.7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32.7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.85 万元，增长 1.00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432.7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432.7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302.9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432.7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29.82 万元，占 78.86%；项目支出 302.90 万元，占 21.1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预算 1432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85 万元，增长 1.00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在职财供人员工资普调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原因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、人员增加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2.7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32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85 万元，增长 1.00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.6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0.75 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 1149.0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5.22 万元，合计 1432.75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9.8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63.3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7.24%，比上年增加 20.3 万元，增长 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.9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%，比上年减少 35.11 万元，减少 7%；商品服务支出 99.5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%，比上年增加 1.75 万元，增长 1.7%；项目支出

302.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%，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，增长 8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1、增加原因：在职财供人员工资普调，增加财供人员物业补贴和取暖费，新增遗属补助人员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原因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、人员增加。2、减少原因：离退休人员减少、遗属补助人员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试验场承包补助 21.9 万元，阳光工程农民培训经费 5 万元，农村土地仲裁管理 4 万元，农民负担监督经费 15 万元，农村事业补助 47.5 万元，农作物预警与监测经费 2 万元，12316 服务台 2 万元，农广校补助经费 5.5 万元，农作物检疫经费及补助 6 万元，农村沼气管理经费 3 万元，农产品安全检测 55 万元，农业市场信息调查统计管理经费 5 万元，农资打假及农业执法经费 20 万元，农业产业化服务和专业合作社管理 7 万元，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工作 34 万元，经费补助 70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6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

出预算数比 2020 年保持一致，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6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，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变化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事项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：

我单位商品服务支出合计为 246.05 万元，分别是：办公费 34.6 万元、印刷费 29.9 万元、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19 万元、邮电费 1.6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9.8 万元、差旅费 46.8 万元、维修维护费 28 万元、会议费 20 万元、培训费 30 万元、公务接待 0.6 万元、工会经费 10.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.95 万元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

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工作项目、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、农资打假及农业综合执法项目等 1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302.9 万元。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督，对照项目目标进行绩效评价。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：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程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同时继续落实贯彻《预算法》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努力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是 725.33 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是 200.72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27%；专用设备是 241.02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33%；家

具及办公用具是 28.78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3.9%；土地、房屋及构筑是 254.81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36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